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83号

申请执行人：阜康市融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准格尔路263号。

法定代表人：刘必东，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甘旭，

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甘彦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1414号。

法定代表人：甘彦春，该公司董事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的(2014)昌中民二初字第203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阜康市融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甘旭、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的(2016)新执监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

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7年1月1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旭、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6,369,502.75元（其中含本案执行费58,952.75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旭、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甘旭、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郭新勇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书记员 何思蒙

